

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銅鄉民字第 1010005806B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銅鄉民字第 1030006189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銅鄉民字第 1120034324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急難救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實際居住之鄉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難救助：

- 一、 急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二、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五、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六、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或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文件，向戶籍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辦公處受理申請後，村幹事應立即辦理詳實查訪，陳報本所核定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 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。（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）
- 二、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三、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
- 四、 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單據。
- 五、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蹤、入獄服刑、甫出獄六個月內或其他遭遇急難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領款收據。（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）

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通知其補正，俟補齊後再予辦理。

第五條

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無名屍體或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，由本所補助殮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救助金為限。
- 二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
- 四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限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
- 五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
- 六、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
- 七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或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
- 八、急難救助之申請，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

經本自治條例給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陳報縣政府或轉陳內政部核定救助。

第七條

以虛偽不實之事實申請接受救助者，經查屬實，應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，其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

救助款由承辦人開具臨時收據請款，俟出納開立支票後提領現金，方由首長或承辦人致送申請人印領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